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嘉凯城，证券代码：000918）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2月18日、2月19日、2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目前除了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 5、经查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8），预计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2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披露的业绩预告数据与实际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1年3月20日。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2020年度业绩信息。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